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锋信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恒锋信息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核查过程

中泰证券审阅了公司相关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等资料，对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可上市流通数量及可上市流通时间等进行了核实与判断。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 63,000,000 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5 号）核准，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1,000,000 股，并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84,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3,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000,000 股。根据公司 2017 年 0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8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7 年 07 月 05 日实施完毕，对公司股本总额无影响。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84,000,000 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6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00%。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如下：

1、上述股东在公司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公司股东林健、陈朝学、陈芳、杨志钢、郑明、罗文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在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如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芳、林健、陈朝学、杨志钢承诺：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17 年 08 月 07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公司股东福建新一代、中比基金、上海榕辉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福建新一代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拟减持锁定期届满初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0%-100%。

中比基金、上海榕辉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拟减持锁定期届满初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0%。

福建新一代、中比基金、上海榕辉还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若要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前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份），

则转让价格均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若在锁定期满 24 个月后减持的，将依据届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减持。

2、上述股东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上述股东在公司招股说明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上述股东在公司权益变动过程中未做出承诺，无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二)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02 月 09 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9,787,3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5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为 9 位；

4、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还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5、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福建新一代信息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
2	中国-比利时直接	4,666,667	4,666,667	4,666,667	-

	股权投资基金				
3	上海榕辉实业有限公司	3,499,998	3,499,998	3,499,998	-
4	林健	2,566,896	2,566,896	641,724	董事
5	陈朝学	768,844	768,844	192,211	高管
6	陈芳	513,073	513,073	128,268	董事、高管
7	罗文文	257,302	257,302	64,325	监事
8	杨志钢	257,302	257,302	64,325	高管
9	郑明	257,302	257,302	64,325	监事
	合计	19,787,384	19,787,384	16,321,846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1、恒锋信息本次部分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2、恒锋信息本次部分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数量、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和股东承诺；

3、持有恒锋信息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相关承诺；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恒锋信息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因此，保荐机构对恒锋信息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春芳

仓 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